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

2020年末，合伙人71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0余人。

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4,096.9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44,723.4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755.86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3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5,99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序号	诉讼主体	目前进展
1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3. 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娄新洁，201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婕，201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4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7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7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4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14个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娄新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70万元人民币，中天运与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根据

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天运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中天运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中天运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